

案例一

- 一、新北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 A 君，於任職○○派出所警員期間，受理民眾報案，明知遭竊機車係民眾自行尋獲，竟於製作筆錄時，故意記載為員警尋獲，並於本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內填載為警方尋獲，疑有偽造文書之嫌。
-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為適當，惟認 A 君有行政疏失，而移請本府警察局檢討 A 君行政責任，原訂申誡 1 次處分，因處分過輕，經警察局註銷該次處分並從重核予申誡二次處分。

案例二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長 A 君、副分局長 B 君及一級主管 C 君、偵查隊小隊長 D 君、派出所所長 E 君、分駐所所長 F 君、警員 G 君等官警十餘人，分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警察法及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在轄區內負有調查社會治安及犯罪等職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卻分別多次接受轄區內砂石業者餽贈、招待飲宴應酬或前往有女陪侍場所。
- 二、雖查無具體貪瀆不法事證，惟前開人員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同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同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規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均有違失，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召開考績會決議分別記過、申誡處分，並對於部分人員不宜擔任主管職務者，調任非主管。

案例三

- 一、某市公園路燈管理機關 A 君利用監辦採購案之機會，要求廠商為其代購家具設備、代繳信用卡帳單 6 千餘元、代付飲宴消費金額及返家車資，嗣後再返還相關費用予廠商。A 君復於履約管理之「委託維護人員出勤表」、「委託維護查驗表」上敘明其休假，其職務由他人代理及該代理人之姓名等資料，惟查驗人員欄位仍非由代理人核章，係由 A 君簽章並註明時間，致損害文書正確信、公信力並造成其能左右履約管理之假象，有使廠商誤信為真並交付不正利益之虞。
- 二、案經機關召開考績會，對於 A 君行為，核予記過 1 次之處分。

案例四

- 一、A 君於擔任○○國中校長期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行使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利用私人聚餐之機會，取得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8 張，並偽填日期、數量、品項、金額核銷公共關係費，詐得新臺幣 42,556 元，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二、A 君於校長任內，違法報支校長公共關係費，損害校園風紀及教育人員聲譽，經○○年度第○次校長成績考評委員會決議核予記大過乙次之懲處處分。

案例五

○○鄉公所建設課課長 A 君基於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勾結廠商借牌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遭提起公訴，嗣經該所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二次之行政處分。

案例六

某圖書館主任 A 君、承辦人 B 君辦理「視障點字書圖書暨光碟委託製作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限制投標廠商必須「具備二年以上點字圖書校對（輸入）或相關經驗，並分別提出近二年內接受機關團體委託之證明文件或物品」資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6、37 條等不當限制競爭規定，案經該館就渠等思慮不周致涉行政疏失提出檢討，各核予書面告誡。

案例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 A 君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A 君於 95 年辦理該處某採購案時，多次要求並接受承攬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場所飲宴，雖因無法證明吳員接受飲宴招待與職務間有對價關係而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但 A 君確實出入不正當場所，影響公務機關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召開考績會決議記過一次處分，以資警惕。

案例八

一、新北市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前偵查佐 A 君，於 97 年 7 月 25 日接獲線報，執行肅毒、查贓，因現場發現疑似販毒車輛，遂於翌日請員警將該車拖回拖吊場扣押保管，並進行採證可疑指紋，以利後續追查工

作。A君於尚未查明查扣車輛車主之際，卻登載不實權源之內容，於其職務上製作之車輛放行條，並盜用偵查佐B君職名章蓋立其上，透過民眾C君將放行條轉交民眾D君，D君旋持之至海山分局拖吊場，以○○汽車有限公司之車行名義領出系爭車輛，疑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私人罪嫌。

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等，該局檢討A君行政責任，核定A君「免職」處分。

案例九

一、關務署○○關課員A君職司○○快遞貨物專區驗估業務，竟於100年間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報關行賄款5,000元、接受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並放行該報關行報運進口之高價貨品，協助逃漏營業稅35萬餘元。

二、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A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該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

案例十

一、臺水公司○○區某科長A君辦理工程採購案件，經查察發現管線工程案件集中由「永○公司」、「成○公司」等少數廠商參與競標或得標，且○○區科長A君、經理B君、工程員C君涉有袒護包商並從中收取回扣及接受不正利益招待情事。

二、案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該公司追究行政責任，A君核予免職處分，因B、C君上訴，該部分停止審議。